

法規名稱：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辦事細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

第 1 條

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（以下簡稱本臺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臺長綜理本臺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臺長襄助臺長處理本臺業務。

第 3 條

本臺設下列科、室、發射臺：

- 一、廣播科。
- 二、漁業通訊科。
- 三、工務科。
- 四、秘書室。
- 五、澎湖發射臺。

第 4 條

廣播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節目之企劃、製作及主持。
- 二、新聞之採訪、撰稿及製播。
- 三、農漁業政策、生產與生態教育活動及公共服務之推播。
- 四、海上氣象、航行安全資訊及海難救助之廣播。
- 五、節目紀錄之統計及分析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廣播業務事項。

第 5 條

漁業通訊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海上氣象及航行安全資訊之通報。
- 二、漁船海難及海事事故之通報。
- 三、配合漁業管理受理漁船作業資訊之通報及轉報。
- 四、漁業通訊紀錄之統計及分析。
- 五、各地區漁業通訊電臺之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漁業通訊事項。

第 6 條

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傳播系統、廣播資訊系統、成音設備與轉播站之規劃、架裝及維護管理。
- 二、漁業通訊系統之規劃、架裝及維護管理。
- 三、電機設備之規劃、架裝及維護管理。
- 四、廣播機務紀錄之統計及分析。
- 五、廣播品質及工務問題之改善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工務事項。

第 7 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研考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典守、出納、採購、事務、財產、辦公廳舍、工友管理及公關業務。
- 二、不屬其他科、室、發射臺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臺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臺置主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10 條

澎湖發射臺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廣播設備之架裝及維護管理。
- 二、廣播發射傳輸系統之維護管理。
- 三、電力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- 四、發射臺基地之維護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發射臺業務事項。

第 11 條

本臺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2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